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呂建羶（原名：呂崇豪）

代　理　人　田杰弘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2、2樓之1、7、9樓
法定代理人 莊有德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7樓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認可之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即109年10月至110年9月共1年停止履行，自110年10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01年12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02年5月15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次查，債務人於106年7月間經智能鑑定顯示有中度智能障礙，嗣於107年3月間診斷罹患失智症，於3月間起無法工作失業，前於107年間請求自107年10月停止履行1年（即107年10月至108年9月停止履行）經本院准許，經審閱107年司消債聲字第27號卷宗無誤；聲請人於109年10月23日再次聲請延長履行，表示罹患失智症、思覺失調症，目前僅依靠政府補助維生，並提出大同醫院109年6月22日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債務人陳報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為憑；本院認債務人主張尚非無據，審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